

**驊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第一條 保障股東權益，健全公司辦理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俾便降低經營風險。
- 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係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於91年12月18日公佈之台財證六字第0910161919號函「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而訂定。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資金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且已加入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及聲明遵循自律規範，並已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者，其從事短期資金融通，不受第一項第二款融資金額之限制。但貸與金額不得超過其淨值之百分之百。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及第五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四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六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時，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七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八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本公司除第三條規定外，不得將資金貸與其他對象。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如下：

一、業務往來：本公司或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因業務往來產生之貸與金額不得超過借貸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

二、短期融通資金：本公司或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除因集團其他公司因營運周轉而有短期融通資金需求者外，不得將資金貸與其他對象。

本公司資金貸與金額限制如下：

一、全部對象之總額

(一)業務往來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產生之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借貸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之加總為限。

(二)短期融通資金

本公司因短期融通資金產生之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業務往來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產生之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借貸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二)短期融通資金

本公司因短期融通資金產生之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前項各款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本公司每筆資金貸與時間不得超過一年，並需訂明償還日期，利率不得低於金融業短期放款之平均利率，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辦理及詳細審查程序如下：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財務部應以書面評估報告說明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一)徵信調查:財務部應就融資對象所營事業之財務狀況、償還能力、信用狀況及借款用途等予以調查，如有需要可委請業務部做營業調查或經由外部徵信機構代為徵信調查。

(二)評鑑作業:經徵信調查結果，對信用評等良好者，財務部負責評鑑工作如下：

- 1.屬業務往來性質者，財務部應詳予計算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並依本條第二至四項評鑑資金貸與金額是否超限，再依序呈送相關權責主管核可。
- 2.屬短期融通資金者，除子公司因營運周轉而有短期融通資金需求者外，本公司不得貸與其他對象。

##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財務部應以書面評估報告說明資金貸與他人，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一)貸款擔保：

- 1.為確保借款人於約定期限內償還貸款，本公司應要求借款人提供相當之擔保。(轉投資持股比率100%之子公司除外)。
- 2.至少應取得以本公司為受款人之同額擔保票據，若借款人提供客票為擔保，則應簽具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交與本公司存執。
- 3.必要時應要求借款人提供適度之動產或不動產為抵押設定，以維護本公司權益。

(二)保險設定：

- 1.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由借款方投保火險。
- 2.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投保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價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本公司為受益人。
- 3.保單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標示該建物之座落地段及地號。

## 五、簽約對保：

貸放案件應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可由財務部依照董事會核可之貸放條件，填具貸款契約書或資金借款合同等文件進行對保簽約手續，財務部應確實確認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契據上親自簽名或用印。

## 六、撥款時點：

貸放案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契約書及交付本票，且辦妥擔保品抵質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經核對無誤後始可撥款。

本公司應按本作業程序第七、十七、十八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本公司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如下：

一、貸款撥放後，財務部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以採取應變措施。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 三、財務人員應按本作業程序第十一、十二條之規定建立備查簿及辦理改善計畫相關事項。
- 四、逾期處理：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立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又無雙方同意之解決辦法時，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之資金貸與他人相關規定時，其權責主管得依本公司工作規則之獎懲辦法逕行處罰。

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為資金貸與之行為，應以各子公司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為依據。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備查簿，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本公司依第三條第四項規定從事短期資金融通者，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分別對無擔保品、同一產業及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企業加強風險評估及訂定貸與上限。

第九條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本公司除第五條規定外，不得為其他公司背書保證。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人之評估標準如下：

- 一、業務往來：本公司或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
- 二、非業務往來：本公司或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除對集團內其他公司為背書保證者外，不得為他人背書保證。

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限制：

一、全部對象之總額

(一)業務往來

本公司或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或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最近一年度保證雙方業務往來金額之加總為限。

(二)非業務往來

本公司或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因業務往來以外之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 二、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業務往來

本公司或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對個別對象之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或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最近一年度保證雙方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 (二)非業務往來

本公司或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因業務往來以外之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對個別對象之背書保證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前項各款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辦理及詳細審查程序下：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財務部應以書面評估報告說明為他人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一)徵信調查:財務部應就保證對象所營事業之財務狀況、負債償還能力、信用狀況等予以調查,如有需要可委請業務部做營業調查或經由外部徵信機構代為徵信調查。

(二)評鑑作業:經徵信調查結果,對信用評等良好者,財務部負責評鑑工作如下:

1. 屬業務往來性質者,財務部應詳予計算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並依本條第二至四項評鑑背書保證金額是否超限,再依序呈送相關權責主管核可。
2. 非屬業務往來性質者,除因銀行融資、關稅或購料所為之背書保證外,本公司不得對他人背書保證。

####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財務部應以書面評估報告說明對他人背書保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一)貸款擔保：

1. 本公司為他公司因貸款需求所為之背書保證者,本公司應要求保證對象提供相當之擔保。(轉投資持股比率 100%之子公司除外)。
2. 至少應取得以本公司為受款人之同額擔保票據,若保證對象提供客票為擔保,則應簽具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交與本公司存執。
3. 必要時應要求保證對象提供適度之動產或不動產為抵押設定,以維護本公司權益。

##### (二)保險設定：

1.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由保證對象投保火險。
2. 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投保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價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本公司為受益人。
3. 保單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標示該建物之座落地段及地號。

#### 五、背書保證之執行：

應接受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後，財務部應填具背書保證申請書，併同本條第五項之書面評估報告，依核決權限依序呈送相關權責主管核可，並呈核董事長裁決後，再依第十三條規定提報董事會決議。

#### 六、背書保證之解除：

背書保證到期或提前解除時，本公司應立即向接受背書保證者取回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之相關約據、本票或其他文件，並蓋「作廢」或「解除」章後，記入「備查簿」，並調整累計背書金額。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為背書保證之行為，應以各子公司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為依據。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背書保證備查簿，並呈閱本公司。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背書保證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背書保證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本公司依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應以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章，印鑑使用及保管程序依本公司印鑑管理辦法辦理。

背書保證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非本公司所屬集團公司間之背書保證：

背書保證均須先呈報董事長簽核，再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執行。

二、本公司所屬集團公司間之背書保證：

(一)背書保證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或美金壹佰萬元)以下(含)者，由董事長核決之，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二)背書保證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或美金壹佰萬元)以上者，先呈報董事長簽核，再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執行。

本公司應按本作業程序第七、十八、十九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之背書保證相關規定時，其權責主管得依本公司工作規則之獎懲辦法逕行處罰。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相關管控措施如下：

一、本公司不得對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為背書保證。

二、背書保證期間，子公司因情事變更，致其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本公司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十條 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

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八條第六項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依本作業程序各項規定須將資金貸與他人事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準用第二十二條第三、四、五項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第十二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三條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九條第五項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董事會依第九條第八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依本作業程序各項規定須將背書保證交易事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準用第二十二條第三、四、五項之規定。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本公司印鑑管理辦法申請用印，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

第十四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第十五條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本公司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

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七條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及背書保證餘額。

第十八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二十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訂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十一條 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之外國公司（以下簡稱外國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準用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外國公司無印鑑章者，得不適用本作業程序第九條第七項及第十三條第四項之規定。

外國公司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二十二條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



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一項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本公司不擬將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本作業程序。嗣後如欲將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仍應依本條第一、二項辦理。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項，依相關主管機關訂定之法令、法規、解釋函令及本公司訂定之相關內控程序執行。